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明新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聯絡人：公關出版組 劉秀滿
電子信箱：mandy@must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轉2141
傳真電話：03-5593142轉214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秘）字第1010000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明新學報投稿須知(含副本)（1010000968.PDF）

主旨：本校「明新學報」39卷第1期徵稿展延至民國101年9月5日止，
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明新學報」為一綜合性學術研究期刊，採半年刊制，39卷第1期預定於民國102年2月出版，如蒙賜稿，請於101年9月5日前寄達。
- 二、本學報全文已登載於『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』、『CEPS電子期刊資料庫』、『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』、『TAO臺灣學術線上』及『台灣商學企管資料庫』，提供各界上網參閱。
- 三、檢附本學報「投稿須知」，相關附件及稿件格式請逕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出版組網頁下載，網址<http://www.must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各系、秘書室公關出版組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張溶玲 0704
專案計畫人員 1350

出版組 呂錦玲 0705
組長 0844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1010015318

明新學報投稿須知

91年12月18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
96年12月18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

97年12月25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

99年6月29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明新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為一份設有外審制度的學術論文期刊，每年定期出版，歡迎各地學者提供下列未曾出版之原創性研究或實務性論文稿件：
 - （一）人文社會與科學類
 - （二）工程科技類
 - （三）商管類
 - （四）服務事業類
- 三、所有稿件需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；經審定採用之文章，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對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- 四、本學報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及一稿多投之論文（研討會論文則不在此限）。來稿請自留底稿，無論採用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五、稿件一經採用和刊登，即奉贈該期學報壹冊及抽印本電子檔（PDF 檔）一份，不另奉稿酬。
- 六、稿件經刊登後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稿件之著作財產權則讓與予本學報編輯委員會。但本學報同意作者保留將本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，及自行彙編成冊出版之權利。
- 七、本學報除紙本印製外，另以電子檔（PDF）方式上掛本校圖書館網站，公開提供各界上網參閱，並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』或其他本學報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八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至多二篇論文為原則，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 - （一）如有第三篇以上通過刊登者，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，於下期刊載之。
 - （二）如確有即時刊載必要，需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以加刊一篇為限，但需由作者自付加刊論文之實際審查費用。
- 九、來稿中英文皆可，均請附不超過五百字之中英文摘要，每一篇稿件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本學報之體例另於論文撰寫格式規範之，賜稿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原稿件一式三份及 Microsoft Word 版本電子檔案一份。（論文格式請參閱明新科技大學網站）
 - （二）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暨投稿聲明書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份（附件一、二）請寄至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 304 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。
- 十、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刊登者，請作者依建議事項在期限內修改後，附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案一份，及文稿一式二份。超過期限，則視同作者自願放棄刊登。
- 十一、作者於審稿期間主動提出撤回所投稿件者，本學報三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論文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「本論文」）

若本論文經 明新學報 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稱「出版單位」）接受，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，作者並同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出版單位。但本人仍保留將本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、及自行集結成冊出版之權利。

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

明新學報 編輯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